**教師證相關問題Q&A**

1. **完成實習、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如何領取教師證書？**
2. 請至師培中心網站上下載所需要的表單文件，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（自我檢核表、申請書、畢業證書影本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、學分證明書影本、有效護照影本、回郵信封）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師培中心實習組。
3. 如果還沒完成實習者，請先依校內規定完成實習後，才能申請教師證書。
4. **何時可以拿到教師證？**

參加預審且通過者，考試成績通過者，預計可於8月底拿到教師證，但是確定的時程請注意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1. **教師證書申請書要求檢附的相關文件該怎麼檢附？**
	1. 第2項：學士以上的學位學歷文件，請附上最高學歷的「畢業證書」影本。研究所還沒畢業者，請附大學畢業證書。
	2. 第3項：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，請檢視您的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上面有沒有記載「完成實習」且「實習成績及格」，如果有的話，請以這一份文件作為該項的佐證資料。如果沒有參加教育實習，請檢附抵免的實習的證明文件。
	3. 第4項：請附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及「學分證明書」(雙面印刷，背面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的那一張證書)，兩種文件都需要。如果第3項已經有附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這一項只要再附「學分證明書」即可。
	4. 第5項：因應教育部新版的教師證都是雙語的，所以一定要檢附護照（需要在有效期限內）或是英文版的畢業證書。
	5. 第6項：大部分的同學都不必提供其他資料，除非名字是特殊字、或是有改名導致教師證書申請人姓名與後附的證書名字不一致者，才需檢附資料。
2. **如果我沒有需要檢附的證書怎麼辦？**
	1. 沒有護照：可以檢附英文畢業證書。
	2. 護照過期：請換發有效期內的護照，或提供英文版畢業證書。
	3. 沒有英文畢業證書：請向教務處申請，本校教務處提供臨櫃申請或線上申請，申請證書需要依規定繳費；如果沒有護照，請自行至內政部網站上查詢中英文姓名對照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教務處核發證書時參照。過期護照仍然可以申請英文版畢業證書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教務處。
	4. 找不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：若已完成實習者，請洽實習組申請補發。
	5. 找不到學分證明書：請洽課程組申請補發。
3. **加註專長、加科登記、或是換另一類科的教師證，怎麼申請？**
4. 請先取得第一張教師證，才能辦理加註專長、加科登記、或是換另一類科的教師證。
5. 本校受理收件期間為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，請於受理的月份將文件備妥，親送或郵寄掛號至師培中心實習組。
6. 相關表單下載請至「師培中心網站/教育實習組/教師證加科」下載。
7. 若不知道我之前修的學分能不能申請加科或加註專長，請洽課程組確認。
8. **教師證書怎麼寄送？一定要附回郵信封嗎？**
9. 如果要本人親取，可開放領取教師證時會在網站公告。
10. 如果擔心開放領取時，不方便親取，建議提供回郵信封，由本中心協助寄回，或請人代領。
11. 找人代領者要填寫授權書，授權書可以與教師證書申請書一起寄來師培中心，或是代領時一併攜帶至本中心查驗即可。
12. 回郵信封上的收件人如果不是本人，請在信封上註明教師證書申請人的姓名、報考類科、申請人之手機等資訊以供查詢。
13. 如果很多人想寄到同一個地址，請於信封上面清楚詳列共要寄回幾張教師證，以及每一個申請人的姓名、報考類科、手機，並且除了收件人之外，其他要合併寄送者都要附上代領委託授權書（視為由收件人統一代領）。
14. **教師證書申請書的欄位我看不懂，請問要怎麼填？**

請參考下列說明

